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  
老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概况

### 一、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负责参保群体的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基金管理、个人账户管理；负责参保群体的养老机发放、参保宣传等工作。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机构相当于股级，事业编制 5 个，其中单位领导职数 1 正 0 副，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设业务科、财务科、档案科、稽核科、办公室、信息科。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单位收入总计 224.27 万元，支出总计 224.2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项目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项目预算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单位收入合计 22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4.2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单位支出合计 22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2 万元，占 16.60%；项目支出 187.05 万元，占 83.4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4.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0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2.12万元，增长5.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项目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业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业务。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2万元，占16.60%；项目支出187.05万元，占83.4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28万元，占97.78%；卫生健康支出2.08万元，占0.93%；住房保障支出2.91万元，占1.3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7.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6.10万元，占96.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12 万元，占 3.01%；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事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12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



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24.2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19.2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0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9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4.27	本年支出合计	224.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4.27	支出总计	224.27



#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预算 03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24.27	37.22	35.11	0.99	1.12		187.05	15.80	171.25
			304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	224.27	37.22	35.11	0.99	1.12		187.05	15.80	171.25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8.36	28.36	26.25	0.99	1.12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15.80						15.80	15.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87	3.87	3.87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160.75						160.75		160.75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10.50						10.50		10.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	2.08	2.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1	2.91	2.91						



##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4.27	一、本年支出	224.27	224.27	224.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24.2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8	219.28	219.2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8	2.08	2.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91	2.91	2.9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24.27	支出合计	224.27	224.27	224.27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 05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24.27	37.22	35.11	0.99	1.12		187.05	15.80	171.25
			304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	224.27	37.22	35.11	0.99	1.12		187.05	15.80	171.25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8.36	28.36	26.25	0.99	1.12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5.80						15.80	15.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3.87	3.87	3.87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160.75						160.75		160.75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	10.50						10.50		10.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	2.08	2.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1	2.91	2.91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7.22	36.10	1.1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	1.4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8	7.3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99	0.9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	2.6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1	14.81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0.7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	3.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	2.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	2.91	
-------	-------	-------	--------	------	------	--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 10 表

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7.05	187.05							
	304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	187.05	187.05							
其他运转类	居保筹资和生存认证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专用网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	4.08	4.08							
其他运转类	人社工作兼协管员补贴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	9.72	9.72							
特定目标类	城乡居民养老区配套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	160.75	160.75							
特定目标类	区财政为特殊人群代缴社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	10.50	10.50							

#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网络经费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数据向上集中，网络向下延伸，服务向外拓展的目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网络经费项目总成本	≤4.0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4000 人	
	质量指标	信息化通讯业务的保证率	≥98%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执行时间	2023 年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9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区配套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8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60.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1. 建立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贴或其它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相结合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2.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年满六十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保障城乡居民老年的基本生活。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区配套项目总成本	≤220.7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4000 人	
	质量指标	居民参保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时间	2023 年每月 10-15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老年的基本生活	≥9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区财政为特殊人群代缴社会保险费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财政为特殊人群代缴社会保险费，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巩固社会保险扶贫成果。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财政为特殊人群代缴社会保险费项目总成本	≤10.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4000 人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率	≥98%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时间	2023 年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对人民群众的保障程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工作兼协管员补贴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建立便民快捷的服务体系，确保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发展，进一步巩固城乡居保全覆盖成果。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社工作兼协管员补贴项目总成本	≤9.7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4000 人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率	≥98%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执行时间	2023 年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程度明显提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居保筹资和生存认证经费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的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的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的老年生活。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保筹资和生存认证经费项目总成本	≤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4000 人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率	≥98%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执行时间	2023 年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生活质量	≥9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